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595號

上　訴　人　蔡佩君

彭欽福

潘安惲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劉大正律師
上　訴　人　彭春明

選任辯護人　劉智偉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881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0237號，111年度偵字第34586、349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蔡佩君、潘安惲、彭欽福、彭春明有其事實欄所載，與翊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翊昇公司）、豐安創新國際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聚全工業有限公司，下仍稱豐安公司）、永捷聯行（合夥商號，設址同豐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鄧順安（未據起訴），共同為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所為關於上訴人等及翊昇公司、豐安公司之無罪判決，改論上訴人等以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除蔡佩君量處有期徒刑2年外，其餘3人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翊昇公司及豐安公司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以罰金刑，此部分未據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上開部分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上訴人等上訴意旨略以：

㈠蔡佩君僅為翊昇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並非翊昇公司、豐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潘安惲僅係受鄧順安指示而工作之怪手司機；彭春明為永捷聯行之掛名負責人，並未實際參與永捷聯行之業務，更未派遣司機至翊昇公司載運金屬冶煉爐渣至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1段367巷9、11號後方土地 （即豐安公司廠房旁空地，下稱本案工地）；彭欽福乃受鄧順安委託，承攬豐安公司在本案工地之骨材庫工程之機械設備商。上訴人等均不知本案工地所埋者係金屬冶煉爐渣。

㈡第一審判決已依卷內證據資料，認定翊昇公司僅負責處理原為鈺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高雄市岡山區為隨西路168號廢棄物堆置場（下稱鈺新廢棄場）內之代碼D-1099非有害廢集塵灰與代碼D-1199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上開2代碼之廢棄物下合稱非有害廢棄物）之後續固化處理程序，上開非有害廢棄物由清理義務人在仁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稱在仁成公司）委託永勝環保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永勝公司）、福升交通有限公司（下稱福升公司）運送至翊昇公司。至上開廢棄場內廢棄物金屬冶煉爐渣（代碼D-1201）之清理，與伊等無關。依現在鈕新廢棄場所有權人隆豐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經理孫雍智之證述可知，鈕新廢棄場中裝載各類廢棄物之太空包平時都是混在廠區中，出廠時係以抽檢之方式檢驗，無法完全區分清運業者所清運之太空包為非有害廢棄物或是金屬冶煉爐渣，本案不排除係永勝公司、福升公司誤將金屬冶煉爐渣連同非有害廢棄物一併清除至翊昇公司所致。且卷內並無資料顯示，永捷聯行之車輛於民國106年10月至107年5月有在高雄地區停頓，亦無證據或監聽譯文對話紀錄證明鄧順安、蔡佩君有指示彭春明派遣司機，將翊昇公司之金屬冶煉爐渣運至本案工地。原判決就上開有利於伊等之證據未詳為說明不採之理由，顯有違法。

㈢蔡佩君、潘安惲、彭欽福部分另略以：

1. 原判決理由欄認定伊等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處理」廢棄物罪，惟主文卻載伊等共同犯同條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2. 永捷聯行司機黃聰賢於偵查中並未證稱，其於107年7月12日駕駛永捷聯行拖車為警查獲時，所載運者係在仁成公司委託之金屬冶煉爐渣等語。翊昇公司環安部主管鄧竣輿於偵查中僅證稱，107年7月12日查獲物品照片編號2並非翊昇公司固化後產品，翊昇公司固化後的成品有「5公分大小的固化成品」及「水泥磚」等語。而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617號刑事判決（下稱另案判決）係認定，翊昇公司環安部主管莊文凱（已歿）於107年11、12月間，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並未認定翊昇公司無廢棄物固化處理能力。原判決以黃聰賢、鄧竣輿於偵查中之證述及另案判決，認定黃聰賢於107年7月12日駕駛永捷聯行拖車為警查獲時，所載運者係在仁成公司委託之金屬冶煉爐渣、翊昇公司

並無廢棄物固化處理能力，並以之據為伊等之論罪依據，有理由矛盾等違法。

㈣彭春福部分另略以：

依伊之供述及永捷聯行員工鄧文翔之證述，至多僅能證明伊於104年至105年間於豐安公司任職期間有擔任派車工作，伊知悉本案工地有施工並給予施工建議等情，無法據此認定伊有派遣司機載運金屬冶煉爐渣至本案工地，且原判決就本案前往載運之司機為何人、何時前往等事實均無法確定，即認定伊涉有本案犯行，顯有違法等語。

三、惟查：

㈠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原判決依卷內相關之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等證據資料綜合判斷後，認定蔡佩君於106年9月29日起至108年1月28日擔任翊昇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並為實際管理人，同時亦為豐安公司工廠負責人、永捷聯行之合夥人。同一期間潘安惲為豐安公司員工、彭春明為永捷聯行另一掛名合夥人。上訴人等與鄧順安於107年1月1日後某日起至107年7月12日間，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鄧順安、蔡佩君以豐安公司名義，委請彭欽福在本案工地挖洞，先施工建造骨材庫工地，同時鄧順安、蔡佩君以不詳之方式自鈕新廢棄場清運不詳數量之金屬冶煉爐渣至翊昇公司後，另指示彭春明派遣受僱於永捷聯行之不詳名籍且不知情之司機運至本案工地堆置貯存。潘安惲、彭欽福則依鄧順安、蔡佩君指示將前開金屬治煉爐渣，偽為「低強度混凝土骨材料」掩埋在該骨材庫工地地基，上蓋一般混凝土填平，另堆置太空包58包之共同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已說明：依孫雍智之證述及在仁成公司與翊昇公司所簽訂「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在仁成公司向環

保主管機關申報之鈺新廢棄場廢棄物處理資料，可認翊昇公司依合約僅負責鈺新廢棄場內非有害廢棄物之後續固化處理程序，金屬冶煉爐渣非翊昇公司清理範圍。惟依孫雍智所證，有關鈺新廢棄場之各類廢棄物出廠須經檢測、錄影等程序，再佐以卷附照片所示，已分裝完成之D-1099鋁集塵灰外觀為黑灰色、顆粒小粉末夾雜小顆粒，D-1201鋁渣則為白灰色、粒徑大、比重高之塊狀物，且太空包並非密封形式，可直接辨識內容物，二者並無誤認、誤載之虞。再依（1）107年7月12日於現場為警查獲之永捷聯行司機黃聰賢所證，曾自翊昇公司載運如現場照片所示物品至永捷聯行及東方窯公司（即豐安公司址）等語、（2）本案工地太空包經採樣檢驗之鋁半定量值（即鋁元素含量的「近似評估值」）、冶煉爐渣之形狀，與鈺新廢棄場內之爐渣成分雷同、形狀外觀相似，二者外包裝一致等情，可認上訴人等辯稱不排除係永勝公司、福升公司誤將金屬冶煉爐渣連同非有害廢棄物一併清除至翊昇公司所致，並無可採。再者，彭欽福供稱，受鄧順安指示為挖洞行為等語、彭春明供稱，基礎坑是我建議潘安惲這樣做等語、潘安惲供稱，蔡佩君是我老闆，指示我開挖整地，她知道洞裡面埋什麼料等語、107年7月12日為警查獲時在現場之永捷聯行員工鄧文翔證稱，豐安公司由彭春明安排出車等語，佐以彭欽福與潘安惲於107年6月13至22日間之通訊監察譯文顯示，2人於上開期間均就填「孔」之形狀、深度為討論各詞、107年6月13日彭欽福表示「挖很多，儘量挖啊，爐渣載來倒啊」、潘安惲表示「倒硬的倒大粒的，我知道」，107年6月20日彭欽福表示孔都挖好了，詢問潘安惲「爐渣孔還是用他的回收料？」，潘安惲表示「應該是回收料跟爐渣都有」，彭欽福表示「載過來攪都倒進裡面就好了」等證據資料，足認上訴人等知悉本案工地所掩埋、處理者為鈺新廢棄場之金屬冶煉爐渣，由鄧順安、蔡佩君指示彭春明派車載料，彭欽福、潘安惲現場掩埋。上訴人等所辯不知情等語並無可採。已就上訴人等所辯如何不可採，依據卷

內資料詳加指駁及剖析論述其取捨之理由綦詳。上訴人等非法清理者非上開合約書上所約定處理之非有害廢棄物，是以翊昇公司有無廢棄物固化處理能力，或有無廢棄物處理或清除許可證，均與上訴人等之本案犯行無關。再者，依卷內事證足堪認定本案工地扣得之物係鈕新廢棄場內之金屬冶煉爐渣，原判決認定上開物品係由翊昇公司負責人鄧順安、蔡佩君以不詳方式自鈕新廢棄場運至翊昇公司，再由負責派車之彭春明指派不詳名籍之不知情司機載運至本案工地，核其所為之論斷，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上訴人等上訴意旨無非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仍為單純事實之爭執，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㈡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則包含「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及「再利用」。依同法第36條第2項所制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款至第3款定有明文。觀之該標準第4章（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第5章（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等相關規定，所謂之「處理」，係指符合法令規定所為之處置行為。該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清理」：指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原判決已認定，上訴人等係以不詳之方式自鈕新廢棄場清運不詳數量之金屬冶煉爐渣至翊昇公司後，再由不知情之司機載運至本案工地堆置貯存及掩埋，已合於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之「清除」及「處理」行為，因而論其等以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核無違誤，其理由貳、二、論罪㈡載上訴人等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處理」廢棄物罪，雖未盡周延，然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上訴人等執為原判決違法之理由，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上訴人等上開上訴意旨及其餘上訴意旨，或不足為其等有利之認定，或係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枝節為爭執，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憑己意再事爭執，顯與法律所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其等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王敏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